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黃宣惠

出席人員：洪滉祐副校長、陳瑞祥副校長、黃月純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黃文理學務長、林明瑩總務長(張中平副總務長代)、葉郁菁研發長、楊正誠國際長、夏滄琪主任秘書、林土量圖資長、詹昆衛處長(楊弘道專門委員代)、陳明聰院長、廖瑞章院長、李永琮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吳思敬院長、吳瑞得院長、蔡明昌委員(請假)、朱彩馨委員、曾金承委員、莊淑瓊委員(請假)、李爵安委員(請假)、李彥賢委員、徐善德委員(請假)、曾鈺茜委員、劉玉雯委員(請假)、古國隆(請假)委員、王紹鴻委員、許成光委員(請假)、郭鴻志委員(請假)、方珣委員、莊富琪委員、侯龍彬委員、林佳瑩委員(蔡秉承代理)、林澤薰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林嘉瑛組長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 114 學年度第 4 次的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嘉義大學推動「嘉大心、嘉大力、嘉大感」計畫，係以整合校內既有資源、提升使用效益、深化師生認同與社會連結為核心，透過制度化與創新實踐並進，落實資源加值運用，全面提升校務發展能量。114 年度實務執行項目，涵蓋：校園環境優化；教學品質提升；學生支持系統強化；產學鏈結深化；學校永續發展推動等面向，具體展現本校校訓之「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實質精神，力求展能校務。

1. 在校園環境與生活支持方面：持續執行學生宿舍與餐廳環境優化，營造具溫度與文化氛圍之學習生活場域，透過公共空間美化與課外活動中心改善，提升學生校園認同感。同時，規劃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內控制度與募款機制，建立完善支持體系。建置校友會館與水社寮學習研究教育中心，成為連結校友、推動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之重要基地。
2. 在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創新方面：執行「招生地圖、學習地圖、課程地圖與職涯進路圖」整合機制，並發展跨域學程與微學程，打造多元彈性學習體系。透過 EMI 雙語課程與智慧學習環境建置，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同時，推動「嘉義巡禮」通識課程與校訂核心課程，強化在地連結與全人教育理念，並建置 USR 與永續發展中心之制度化，整合校內資源，拓展教育服務與資源效益，提升社會責任實踐能量。
3. 在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方面：持續強化跨域研究合作與產業鏈結，推動教師

研究計畫輔導與研習，透過 IR 大數據分析支援決策。醫學院籌備與醫藥相關計劃爭取，成為學校未來重要發展亮點，並透過產學人才共育機制與職涯輔導整合，促進學生學用合一，提升就業競爭力。

4. 在國際化與人才培育方面：執行「一系一院一國際化」及「十大國際化計畫」，強化境外招生與學術交流，建立國際化教學可行性系統，並透過國際合作機制，促進 Lab to Lab、Web Net-teaching 之可及性，提升教師學生在教學與研究的深度發展。
5. 在校園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方面：盤點各校區建物，推動中長程整修與活化計畫，結合風雨操場與太陽能設施建置，落實綠能校園理念。建置氫能示範區與碳匯盤查機制，結合節能減碳與能源教育，爭取國際綠色大學排名，展現在永續議題之積極作為，同時透過數位校史室與特色展示空間建置，傳承校史文化並強化品牌形象。
6. 在行政效能與治理創新方面：推動組織調整、流程簡化及跨單位互協機制，透過資訊系統方面持續優化校務系統、招生平台與數位圖書資源，並強化資訊安全與備援機制，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文末，綜上所述，敬請各位校務發展委員，協助相關執行事務，並透過跨單位協力與制度化推動，持續滾動檢討與精進執行策略，深化校內外連結，逐步建構具競爭力與特色之綜合大學，發揮「共榮共好」校務能量的底蘊，以上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校長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農學院 案由：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配合教育部中長程發展規劃暨整體學程結構調整，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停招進修學士班，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1、115 年 3 月 4 日完成上網填報及膠裝報部文件一式 8 份送招生組提送教育部審議。 2、再經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3 月 12 日補繳本校校務會議紀錄送教育部承辦信箱完備程序。
提案二：農學院 案由：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配合學程結構調整與人才培育方向轉型，申請增設	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1、115 年 3 月 4 日完成上網填報及膠裝報部文件一式 8 份送招生組提送教育部審議。 2、再經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11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提請審議。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3 月 12 日補繳本校校務會議紀錄送教育部承辦信箱完備程序。
提案三：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6 學年度部分班別裁撤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續提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本校 11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續提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為配合國家淨零轉型與循環經濟政策，並強化本校於環境永續、研究發展與教學推廣之整合能量，擬於現行組織編制下增設「環境研究與發展組」，並增置副主任 1 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環安中心目前掌理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其他環境安全管理事項，現設有「環境保護組」及「職業安全組」。
- 二、為因應環境變遷趨勢及環保技術持續演進，並配合國家淨零轉型與循環經濟政策方向，整合推動本校環境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推廣工作，強化整體研究規劃及對外爭取示範型計畫之能量，爰規劃設立專責組別，結合學術研究、技術應用與教育推廣，建構跨領域教學、跨單位研究及區域示範之整合平台，俾利推動創新技術之研發與實務應用。
- 三、考量環安中心業務範疇日益擴增，除既有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管理業務外，尚須統籌前述跨領域研究發展及對外合作事項，整體業務複雜度及協調需求顯著提升，爰擬於中心主任之下增置副主任 1 人，協助

統籌相關業務推動及跨單位協調，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推動成效。

四、「環境研究與發展組」組長及副主任擬由老師兼任。

五、檢附奉核可簽(附件一)及提案單(附件二)，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規劃蘭潭校區排球場及籃球場、新民校區籃球場、民雄校區網球場、排球場及籃球場規劃興建太陽能光電球場，以及蘭潭校區機車第一、二停車場、宿舍停車場、汽車第一、二、三停車場及賢德樓建置屋頂型太陽能面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運動設施品質與環境永續效益，擬於本校蘭潭校區排球場及籃球場、新民校區籃球場、民雄校區網球場、排球場及籃球場規劃興建太陽能光電球場。
- 二、因光電球場建置成本高，財務可行性較低，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建議將蘭潭校區機車第一、二、宿舍停車場及汽車第一、二、三停車場、賢德樓屋頂一併納入需求規劃。
- 三、本案擬以出租場地方式，供廠商設置光電球場及光電車棚、賢德樓屋頂型太陽能面板，施工期間之相關費用，均不由本校經費支應；租賃期間預定為 20 年，本校收取回饋金。
- 四、檢附奉核可簽(附件三)、提案單(附件四)、會議紀錄及本校球場基地範圍(附件五)、汽機車停車場清冊及位置圖(附件六)及賢德樓屋頂(附件七)，請卓參。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協助體育室，盤點及製作本校各校區球場可施作面積，並補充各場域預估發電量、預估收益及可挹注校務基金金額；另請一併說明後續電力使用規劃及收益分配方式。
- 二、補充光電球場興建完成後之場地使用規範、開放方式及學生使用權益保障措施，以避免影響學生原使用權益。
- 三、針對各委員(如附件)所提里民溝通、校園景觀規劃、反射光影響、廢棄物清運責任、樹木移除處置、賢德樓是否施作等事項，於提案資料中

補充完整說明。

四、請總務處及體育室依上開意見修正補充資料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附件 提案二 委員意見交流

- 李永琮委員：有關本提案興建光電球場部分，是否需要進行環境評估？另觀察其他校區排球場有施作光電球場，欲了解新民校區排球場未納入原因。
- 體育室：經評估新民校區排球場用地面積較小，尚無法施作光電球場，惟已申請教育部相關健全計畫，後續針對新民校區針對排球場將進行整地改善；另本案經初步評估，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朱彩馨委員：本案除提升學生運動空間與使用環境外，是否可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另新民校區位處市中心，施工及設置過程是否將與周邊里民進行溝通說明？
- 總務處：有關里民說明會部分，將依本校各校區所在地，分別向嘉義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申請核備，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說明會及溝通作業。
- 李彥賢委員：有關新民校區籃球場施作過程將會是一整片的光電球場，是否有納入景觀考量；此外，太陽能板是否可能產生反射光，影響鄰近住戶？
- 總務處：有關太陽能板反射光害疑慮，因太陽能板主要功能為吸收太陽光能，反射程度低於一般家庭使用之遮陽板，原則上應不致造成明顯光害。後續仍將於規劃設計階段請廠商納入周邊環境及居民影響評估。
- 徐超明委員：目前本校游泳池僅剩新民校區仍有設置，是否可將游泳池納入光電設施設置範圍，以降低落葉及蟲害？
- 體育室：經與廠商協調，基於安全及設施設置條件考量，新民校區游泳池未能施作光電設施設置。
- 沈榮壽委員：考量太陽能光電設施使用年限屆滿後，廢棄模組清運及處理費用可能較高，建議於後續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明確納入清運、回收及處置責任，以避免未來本校收益不足以支應相關費用；另本案興建過程如涉及部分校區樹木移除作業，建議補充說明後續樹木處置方式。
- 黃文理委員：有關賢德樓屋頂型太陽能面板設置部分，因賢德樓屬新建建築，建築物尚在保固範圍，建議應併同考量建築結構、防火安全及保固責任等相關問題。